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該等購證券之游說或之一部份。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票據」）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700,000,000元5.45%票據（「該票據」）

（股份代號：85937）

根據本公司的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承銷商

HSB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招債書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定價補充文件中所描述的該票據申請上市及交易許可。該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該票據的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